

# 海南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考场规则

为整顿考试纪律，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，特制定如下考场规则：

一、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考核的凭证，参加考试必须按携带准考证。

二、考生要妥善保管好准考证，不得损坏、涂改、伪造，不得转借他人。如有遗失，要及时向海南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报失，同时申请开具证明。

三、考生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，以便监考员或考评员检查。考核中监考员或考评员必须在考试前认真检查准考证、身份证，对有证不带或无准考证者，均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的时间和考场由职鉴站安排布置。考生必须按考试座位号就座考试，监考员或考评员按考试座位安排表检查考生到位情况，在考试过程中，监考员或考评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合情合理的调整。

五、考生应持规定的有效证件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就座。将准考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或考评员检查。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或擅自缺考者作旷考处理，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离场。参加笔试的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要听从监考员或考评员指挥，除指定必须携带的工具和自用笔墨外，不得携带书本、学习资料、手机、纸

张等进入座位，携带的书籍物品应集中放在监考员或考评员指定的地点（考场外或讲台上）。开考后，一律不准擅自互相借用文具，不准传递任何物品。试卷、稿纸由监考员或考评员当堂发放，考生领到考卷后，立即在自己的试卷上写上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并查对试卷是否分发错误。

七、考场内应保持肃静。如遇考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，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对试题中的疑难问题发问。考试完毕应立即交卷并退出考场，提前退场者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，以免妨碍他人考试。

八、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案。凡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监考员或考评员须发出《考试违规行为告知书》，违纪考生本人应在《考试违规行为告知书》上签名确认。如考生本人拒绝签名，由两位监考员或考评员签名确认，则考生违纪的行为确认有效，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职业鉴定指导中心有关规定做严肃处理。

九、考试中途离开考场者，视其为交卷，不得重新进入考场。

十、监考员或考评员应按《监考员守则》严格、认真地履行职责和任务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聊天，玩手机、看书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并如实登记考场情况记录表。对不履行监考员职责者或对考生违规行为姑息迁就、视而不见或开脱说情者，视其情节轻重处理。

十一、除监考员、考评员、巡视员外，与考试无关人员严禁进入考场。